杭州市临安区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

（意见征求稿）

为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护林员行为，根据《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杭州市临安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结合临安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护林员选聘

集体林护林员选聘由管辖镇（街道）负责，国有林护林员选聘由国有林管理单位负责。选聘条件、程序需符合《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选聘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1. 护林员职责

（一）宣传保护森林、湿地资源的法律法规；

（二）对护林责任区内森林和重要湿地进行巡护，并做好记录；

（三）对发现的火情和火灾隐患、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

（四）协助调查涉林违法行为，发现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滥伐林木、捡拾疫木、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湿地资源和破坏、损毁古道行为，应当劝止并及时报告；

（五）做好管护协议约定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认真做好林业法律法规、公益林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宣传工作，计5分。宣传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二）对责任区内森林和重要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巡护，按要求做好记录，记录完整、清楚、真实可靠，计5分。记录不完整、内容不真实的，酌情扣分。

（三）按照《浙江省林长智治系统县级平台》要求，每月出勤天数10天以上，全年高于120天以上，且出勤打卡、巡护时长、巡护路程等合格的计30分。每月出勤合格率未达标的扣5分，一年内累计4个月不合格的，考核不称职。

（四）认真开展巡查巡护，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责任区内全年无火警（灾），计20分。发布通知的防火关键期和高火险天气，发现缺岗一次扣5分，发生一次火情（灾），扣10分。责任区内连续6个月发生森林火情2起或脱岗发生森林火情1起的，考核不称职。

（五）协助调查涉林违法行为，发现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湿地资源和破坏、损毁古道的行为，劝止并及时报告的计10分。对发现隐瞒不报或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起扣5分。对发生较大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考核不称职。

（六）协助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救助工作，发现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的行为，劝止并及时报告的计10分。发现隐瞒不报或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起扣10分，发生2起的，考核不称职。

（七）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报告责任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的计10分。对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拾捡疫木情况隐瞒不报的，发现一起扣5分；对不配合防治检疫机构工作的扣10分。对发生较大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考核不称职。

（八）做好管护协议约定和交办的其他工作计10分。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起扣5分。

四、监督与考核方式

（一）结合浙江省护林巡护系统APP，强化对护林员日常巡查的监督考核。镇（街道）负责对护林员出勤、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护林员到岗、管护到位，并把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挂钩。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进行检查抽查。

（二）根据考核评分方法，年终由镇（街道）负责对护林员进行考核打分，汇总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业务科室（单位）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计算综合分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护林员考核结果通报。

五、管护协议及劳务报酬

（一） 管护协议签订。镇（街道）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明确护林责任区、管护方式、管护内容、管护成效，以及出勤等有关要求。

（二）劳务报酬标准。劳务报酬原则上按护林责任区大小进行分配，兼顾相对平衡。管护面积7000亩（不含）以下的为10000元/年，7000亩以上至13000亩（不含）的为13000元/年，13000亩以上的为15000元/年。

（三）劳务报酬发放方式。每年分两次拨付护林员劳务报酬。每年6月底前，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按不高于考核基数的70%拨付至护林员个人账户；年终按考核分值拨付其余劳务报酬。

（四）根据有关政策，锦南街道确定为全区专职护林员网格化管理试点单位，落实2名专职护林员履行辖区内森林资源网格化管护职责。管护面积为47532亩，劳务报酬总额为88000元/年。

六、考核分数与拨付标准

（一）年终考核评定分数与护林员全年劳务报酬挂钩。

1、得分在95分（不含）以上的，发放全年劳务报酬；

2、得分在91-95分的扣发1000元；

3、得分在81-90分的扣发2000元；

4、得分在71-80分的扣发3000元；

5、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称职，扣发全年劳务报酬的50%。

（二）国有林管理单位和锦南街道要制订专职护林员管理考核制度，开展绩效考核。

七、监督处理

护林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和管护协议约定的管护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应当解除管护协议并予以解聘：

1. 有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
2.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3. 存在失职或知情不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符合管护协议解聘条款规定或其他不能正常履行护林员职责的。

1. 表彰奖励

护林员履职成效明显、表现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按照《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优秀护林员评选每年评比一次，名额比例不超过全区护林员总数的10%。年终由镇、街道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综合审定确定优秀名单，给予表彰奖励。

1. 相关保障
2. 区农业农村局与镇（街道）应当分级负责组织对护林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林业政策、岗位责任、管护业务规范、安全生产防护等方面。
3. 镇（街道）、国有林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内容包括护林员的申请和审核材料、工作记录、管护协议、考核和奖惩情况。
4. 公益林护林员的管护费用按照《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商品林和重要湿地护林员的管护费用，按照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的规定支出。管护费用包括护林员劳务报酬、劳动保障、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劳动保障应包含购买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护林员劳务报酬应及时足额发放至护林员个人账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扣减、挪用。

十、附则

1. 本办法由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2022年2月10日印发的《杭州市临安区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临农〔2022〕51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日